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4-00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15:00至2014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最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14年4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出席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全天,2014年5月14日至13:30分前。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现场会议资格。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投票代码:360570。
- (3)投票简称:常柴股票。
- (4)在投票当日,“常柴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 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式应选择“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用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最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8.00

-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 股东根据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何建江
- 联系电话:(0519-68683155)
- 联系传真:(0519-86630954)
-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775.20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040.86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378.23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854.51		
5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19,127.26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27.31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616		
8	最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说明了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2012年2月,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佳电股份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基础上,将补偿期限延至2014年度。

- 一、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佳电广、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承诺:佳电股份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775.20万元、19,040.86万元、22,378.23万元和25,069.44万元(“预测净利润”)。
- 2.若佳电股份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电广、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阿继电器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68%。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计算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 二、置入资产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拥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佳木斯佳电机有限公司和成都佳电机有限公司。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简化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间控制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3年3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简化后,上市公司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和成都佳电机有限公司,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拥有子公司的数量由4家变为2家。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比照置入资产100%股权重组时股权口径(即拥有四家子公司)进行计算。

- 三、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2011年度人民币20,563.94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16,775.20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157.26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19,040.86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827.31万元,低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22,378.23万元,完成2013年业绩预测的84.13%。虽然2013年度未完成当年的承诺业绩,但根据《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2011年-2013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58,194.29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58,548.51万元,累计完成100.61%,未触发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 根据公司资产重组时,重组各方签订《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阿继

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规定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378.23万元。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378.23万元。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378.23万元。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378.23万元。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378.23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	58,194.29
2011年度	16,775.20
2012年度	19,040.86
2013年度	22,378.23
2011-201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58,548.51
其中:2011年度	20,563.94
2012年度	19,157.26
2013年度	18,827.31
2011-2013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100.6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口径经盈利预测已经实现。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报告》。

-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重组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27.31万元,占公司2013年业绩预测的84.13%,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同时,2011年-2013年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预测净利润累计完成率为100.61%,未触发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827.31万元,完成2013年业绩预测的84.13%。虽然2013年度未完成当年的承诺业绩,但根据《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3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58,194.29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58,548.51万元,累计完成100.61%,未触发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2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发行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投资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为任何向任何人士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最终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4年4月1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核准其《证监许可[2014]404号》,核准本次发行不超过2,094,38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4年4月17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但自申请前需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临2014-02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聆讯后资料集(以下简称“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并于2014年5月7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的仅为便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初步发布资料,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的目。同时,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容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投资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被更新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最早可于2014年5月7日中午大约12时之后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http://www.hkexnews.hk/app/schappmainindex_c.htm(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chappmainindex.htm(英文)

需特别提示的是,该等更新聆讯后资料集,是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为任何向任何人士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项。

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不超过2014年4月25日复牌。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1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延期不超过2014年5月24日复牌。2014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获悉山田林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山田林业与广州证券签订了1,7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本次质押式回购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1%。

山田林业本次登记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的1,700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5月6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4,601,2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02,767,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69%,占公司总股份的23.93%。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详见2014年4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32]号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13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478,579.76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713,070.87元。因累计亏损数额较大,本年度利润分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6、《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审计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担保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帮助公司在加强防范风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路4号原山大厦9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军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93,920,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4人,持有公司股份93,259,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2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6人,持有公司股份66,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11个议案,其中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66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5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6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5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6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5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6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5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6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5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弃权0股。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93,259,2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08,087股,反对253,554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6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5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弃权0股。

8.审议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3,66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5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6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5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